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598,652,714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

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65元/股，调整后“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66）。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咨询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